

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的通知》（川科成〔2024〕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川科成〔2024〕9号）精神，参照《四川省科技项目专家库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川科政〔2023〕4号）、《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3号）、《项目咨询外部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川振兴发〔202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平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于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是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征集、择优遴选、科学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主要由技术、产业、财务三类专家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或调整专家类别。

第四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无学术道德风险，无科

研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经济发展动态，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五条 专家库由技术、产业、财务三类高层次专家组成，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 技术类专家为四川省六大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并具有不少于 3 年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

(二) 产业类专家主要是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及以上中试平台的技术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且从事产业研究、产业投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的专业人士；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不少于 3 年并获得中级以上技术经理人或知识产权师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财务类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从事财税工作累计不少于 8 年。

(四) 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成员、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年龄不超过 40 岁），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六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有机构推荐、特邀入库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1 平台股东单位、N 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科技企业等机构可向 1 平台推荐专家。

（二）1 平台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三）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先进机构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或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需经 1 平台审定。

第八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专家库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规模，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第九条 1 平台因中试业务咨询、中试项目评审、科技成果评估、科研团队评价等活动所需专家，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项目评审原则上采用专家现场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标准及核算方式按照《专家评审评分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情况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一）作为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或与被评审项目核心团队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主体、承接单位存在聘用或项目咨询顾问等重大利益关系。

(三) 专家推荐机构与被评审项目申报主体或承接单位相同。

(四)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 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权利

(一)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三)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 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评估等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评审评估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评估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 参与评审评估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 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评估项目所属单位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馈赠、宴请或为其个人或他人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信息资料，接受进入专家库的资

格审验。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新信息、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专家费用的支付标准

（一）专家评审费用按照半天 800 元/人，一天 1700 元/人的标准支付（税前）。

（二）专家按规定时间到达评审现场后，非专家原因导致无法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 200 元/人支付费用。

（三）专家参加科技研发、产业发展、平台战略规划等重要咨询、课题研究工作，或担任特邀讲师等其他事项需一事一议，另行计费。

（四）专家因参加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产生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由 1 平台统筹安排或参照 1 平台相关标准据实限额报销。

（五）专家评审费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在相应科目列支，需依法依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专家费支付标准可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或参照社会物价水平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专家实行负面行为管理。发生以下行为，取消专家入库资格，包括：

（一）应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

（二）提供不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专家资格的。

（三）泄漏评审评估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违反保密要求的。

（四）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廉洁

从业纪律，或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情况。确保专家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